

附件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

备案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件
在岗职工数 _____ 人；专业技术人员数 _____ 人；其中从事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数 _____ 人。				
项目 类别	申请 检查	1. 接触粉尘类 ()	2. 接触化学因素类 ()	
		3. 接触物理因素类 ()	4. 接触生物因素类 ()	
		5. 接触放射因素类 ()	6.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所 附 材 料 清 单	<input type="checkbox"/>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与申请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场所建筑平面图（标注场所名称和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3、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诊疗科目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4、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直接参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主检医师的执业医师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证书、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相关仪器、设备目录清单；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目录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7、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8、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匹配的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系统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9、与申请类别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与评价报告》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			
本单位保证上述资料属实。 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备案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备案登记表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是否开展 (开展请划√)
1. 粉尘作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1.1 游离二氧化硅粉尘(结晶型二氧化硅粉尘)	
1.2 煤尘	
1.3 石棉粉尘	
1.4 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	
1.5 棉尘(包括亚麻、软大麻、黄麻粉尘)	
1.6 有机粉尘	
1.7 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锡、铁、锑、钡及其化合物等)	
1.8 硬金属粉尘	
1.9 毛沸石粉尘	
2. 接触有害化学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2.1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2.2 四乙基铅	
2.3 汞及其无机化合物	
2.4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2.5 铍及其无机化合物	
2.6 镉及其无机化合物	
2.7 铬及其无机化合物	
2.8 氧化锌	
2.9 砷	
2.10 砷化氢(砷化三氢)	
2.11 磷及其无机化合物	
2.12 磷化氢	
2.13 钡化合物	

2.14 钒及其无机化合物	
2.15 三烷基锡	
2.16 铊及其无机化合物	
2.17 羰基镍	
2.18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	
2.19 苯	
2.20 二硫化碳	
2.21 四氯化碳	
2.22 甲醇	
2.23 汽油	
2.24 溴甲烷	
2.25 1, 2-二氯乙烷	
2.26 正己烷	
2.27 苯的氨基与硝基化合物	
2.28 三硝基甲苯	
2.29 联苯胺	
2.30 氯气	
2.31 二氧化硫	
2.32 氮氧化物	
2.33 氨	
2.34 光气	
2.35 甲醛	
2.36 一甲胺	
2.37 一氧化碳	
2.38 硫化氢	
2.39 氯乙烯	
2.40 三氯乙烯	
2.41 氯丙烯	

2.42 氯丁二烯	
2.43 有机氟	
2.44 二异氰酸甲苯酯	
2.45 二甲基甲酰胺	
2.46 氰及腈类化合物	
2.47 酚(酚类化合物如甲酚、邻苯二酚、间苯二酚、对苯二酚等参照执行)	
2.48 五氯酚	
2.49 氯甲醚、双氯甲醚	
2.50 丙烯酰胺	
2.51 偏二甲基肼	
2.52 硫酸二甲酯	
2.53 有机磷	
2.54 氨基甲酸酯	
2.55 拟除虫菊酯类	
2.56 酸雾或酸酐	
2.57 致喘物	
2.58 焦炉逸散物	
2.59 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	
2.60 溴丙烷(1-溴丙烷或丙基溴)	
2.61 碘甲烷	
2.62 环氧乙烷	
2.63 氯乙酸	
2.64 铟及其化合物	
2.65 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	
2.66 β -萘胺	
2.67 其他化学毒物(填写具体名称)	
3. 接触有害物理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3.1 噪声	
3.2 手传振动	
3.3 高温	
3.4 高气压（参见 GB 20827）	
3.5 紫外辐射（紫外线）	
3.6 微波	
3.7 低温	
3.8 激光	
4. 接触有害生物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4.1 布鲁氏菌	
4.2 炭疽杆菌	
4.3 森林脑炎病毒	
4.4 伯氏疏螺旋体	
4.5 人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	
5. 电离辐射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5.1 内照射作业	
5.2 外照射作业	
6. 特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6.1 电工作业	
6.2 高处作业	
6.3 压力容器作业	
6.4 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	
6.5 视屏作业	
6.6 高原作业	
6.7 航空作业	
6.8 刮研作业	

注：本表根据 GBZ188-2014、GBZ98-2020 制定，具备条件开展的项目才能选择备案。

职业健康检查执业医师等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在科室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职业健康 检查工作年限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证书编号及类别

注：医师专业按照执业证注册范围填写，主检医师、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在表内进行标注。

职业健康检查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及生产厂家	数量	用途	工作状态	购置日期	备注

注：有计量检定要求的仪器设备，工作状态应填是否进行定期检定合格，其他设备填写是否正常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设备配置规范

要求	设备设施	
基本设备设施要求	<p>体重计、血压计、听诊器、叩诊锤、心电图仪、视力计、色觉图谱、裂隙灯显微镜、眼底镜、检耳镜、额镜（或电子耳镜）等内外科、眼科、耳科、神经内科常规检查等设备设施；</p> <p>具备肝、胆、胰、脾、肾、甲状腺等检查功能的彩色多普勒超声仪器设备等功能检查设备；</p> <p>建立临床检验实验室，具备显微镜、离心机、尿液分析仪、五分类血球分析仪、生化分析仪、酶联免疫分析仪（放射人员体检）等常见设备设施。</p>	
特殊要求	粉尘类	具备高千伏 X 射线机或数字化 X 射线机（DR）、肺通气功能检测仪等。
	化学因素类	<p>申请的化学因素检查项目在上述基本设备设施无法满足要求时，需建立理化分析实验室，配备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酸度计等设备设施；</p> <p>申请氟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查需具备离子计或精密酸度计（带氟离子选择电极）等检测设备设施；</p> <p>申请铅、锰、铬、铊等金属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查需具备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通风等设备设施；</p> <p>申请汞、砷及其无机化合物等检查需具备原子荧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等检测设备设施；</p> <p>开展生物材料有机组分分析需配备气相色谱仪。</p>
	物理因素类	体检科固定场所建立符合标准的隔音测听室，具备纯音电测听仪、声阻抗仪等噪声作业听力（骨气导）检查设备设施。
	生物因素类	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具备光学显微镜、二氧化碳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分析天平、生物安全柜、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等设备设施。
	放射因素类	具备染色体畸变分析及微核分析能力，光学显微镜（满足染色体微核阅片要求）、恒温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通风橱等。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视力计、视野计、色觉图谱等。
设备计量检定要求	有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并贴有明显标志；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自行编制校验和检验的资料。	
辅检合作需签署合作协议，辅检机构应符合以上能力及仪器设备要求，机构在进行备案时，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配置规范

执业资格要求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师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护士须取得护士资格证，主执业机构为本医疗机构。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p>1、执业医师：与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相适应的体格检查医师（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口腔科等）至少各 1 名；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 1 名；影像（放射）科医师至少 2 名。</p> <p>2、主检医师：至少 1 名，执业范围为职业病或全科、内科、中医内科专业，同时取得山东省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主执业机构为本医疗机构。</p> <p>3、临床检验：具备中级以上检验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 1 名（资质证书工作单位非申请单位的需提交社保证明）。</p> <p>4、医疗辅助岗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专业（或专科）岗位设置要求配备。</p>
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粉尘类	在基本配置基础上，增加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 1 名。
	化学因素类	在基本配置基础上，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毒物必检项目专业设置，按需增加彩色超声医师 1 名，肺功能检查医师 1 名，眼科医师 1 名、口腔科医师 1 名、皮肤科医师 1 名。
	物理因素类	在基本配置基础上，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物理因素类必检项目专业设置，按需增加彩色超声医师 1 名，肺功能检查医师 1 名，耳鼻喉医师 1 名，眼科医师 1 名，皮肤科医师 1 名。
	生物因素类	在基本配置基础上，增加彩色超声医师 1 名。
	放射因素类	主检医师执业范围应为职业病专业，同时具备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资格。在基本配置基础上，增加眼科医师 1 名，皮肤科医师 1 名，彩色超声医师 1 名。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p>在基本配置基础上，</p> <p>电工作业类别增加眼科医师 1 名、耳科医师 1 名、外科医师 1 名。</p> <p>高处作业类别增加耳科医师 1 名、外科医师 1 名。</p> <p>压力容器类别增加耳科医师 1 名、眼科医师 1 名。</p> <p>机动车驾驶作业增加外科医师 1 名、眼科医师 1 名、耳科医师 1 名。</p> <p>视屏作业类别增加外科医师 1 名、眼科医师 1 名。</p> <p>高原作业类别增加眼科医师 1 名。</p> <p>航空作业类别增加耳科医师 1 名。</p>
质量和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主执业机构为本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质量管理部门要求		质量管理部门应配有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监督员和档案管理人员。

备注：开展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需配置的人员是指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相应类别职业健康检查岗位人员配置要求。